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

编号：  申请人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基本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回族 | 出生年月 |  | **照****片** |
| 公民身份号码 |  | 户口所在地 |  |
| 工作单位或居住所在地 |  |
| 变更民族成份人基本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汉 | 出生年月日 |  | **照****片** |
| 公民身份号码 |  | 与申请人关系 |  |
| 父亲姓名 |  | 父亲族别 |  | 母亲姓名 |  | 母亲族别 |   |
| 原民族成份 |  |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|  |
| **变更民族成份申请**本人 ，根据国家现行政策，特申请将女 的民族成份，随生母变更为 族。  申请人（签章）：母    年 月 日 |
|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意见 |  经办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省辖市或省直管县（市）民族事务部门审批意见 |  审批人签字： （盖章年 月 日  |
| **备 注** | 此表一式三份，县（市、区）和省辖市或省直管县（市）民族事务部门、辖区派出所各留一份。表后附：1、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2、户口本复印件一份；3、结（离）婚证复印件一份；4、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一份；5、其他相关材料。 |

 编号：年份+四位编码

**公民变更民族成份不予受理通知书存根[样式]**

申请人或申请人父（母)：

关于（申请人）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，经审核，因（根据实际情况说明不予受理原因），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变更条件，故不予受理。

 受理单位(公章)

 年 月 日(盖骑缝章)

|  |
| --- |
|  |

**公民变更民族成份不予受理通知书[样式]**

申请人或申请人父（母)：

关于（申请人）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，经审核，因（根据实际情况说明不予受理原因），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变更条件，故不予受理。

 受理单位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**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存根[样式]**

根据国家民委、公安部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，经审核，X X X(性别： 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)，符合变更条件，同意其民族成份由 族变更为 族，审批编号为市（县）+年份+四位编码，请在90日内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民族成份变更登记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 审批部门公章

 年 月 日（盖骑缝章）

|  |
| --- |
|  |

 **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[样式]**

 根据国家民委、公安部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，经审核，X X X(性别： 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)，符合变更条件，同意其民族成份由 族变更为 族，审批编号为市（县）+年份+四位编码，请在90日内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民族成份变更登记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 审批部门公章

 年 月 日